

臺北市

#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問答集

【107年5月版 / 廣告】



- 概要基礎
- 法令適用
- 老屋認定
- 耐震評估
- 重建計畫
- 容積獎勵
- 輔導協助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## 序 言

臺北市政府為推動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，於 106 年 12 月訂定「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」，藉由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、補助重建計畫費用、折減容積獎勵保證金等配套措施鼓勵老屋重建，同時訂定「重建計畫範本」，俾利民眾能簡單、快速提出申請。此外，同步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3（草案）」，研擬放寬建築物高度及住宅區建蔽率，該法案俟市議會三讀通過後，即可配合容積獎勵加速老屋重建。

建管處為積極推動本市老屋重建，於 107 年 5 月訂定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及獎勵執行計畫」，甄選有志於推動老屋重建的專業人士，經講習培訓後建立「危老重建推動師」制度，俾為社區民眾提供免費的法令諮詢服務，進而媒合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。凡經評估可適用「危老條例」重建者，後續並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，為民眾提供「一條龍」的全程服務。另外，為便利民眾能就近諮詢，建管處後續將徵詢 12 個行政區公所、有意願的里辦公處、房仲業服務據點等處所，廣設「危老重建工作站」，並安排有服務熱忱的推動師輪值進駐，為市民建構免費的在地化諮詢管道。

本手冊之編撰，原係答覆民眾常見的提問事項，經檢討後認有廣為周知必要，建管處爰予彙集成冊。由於「危老條例」及其相關子法尚有若干執行疑義亟待內政部研議或解釋，且本市放寬建築物高度及住宅區建蔽率之法規也未臻完備，是本手冊暫以電子檔方式置於建管處網站提供下載。本手冊之編輯，旨在危老重建相關法令及政策之說明推廣及執行疑義的說明，惟執行面相關問題所在多有，礙難全面網羅，後續仍將採取滾動式檢討，適時補充並修正，望請各界不吝指教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處長 張明森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